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200023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之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。

依據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之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為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、傳染性眼疾檢查、傳染性皮膚檢查，此外美容美髮業應包含視力檢查。

局長 林聖哲